

2009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报告

广西古籍保护中心

2009年对于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来说是硕果累累的一年。在自治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自治区文化厅的直接领导下，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古籍收藏单位密切配合下，经过全区古籍保护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实现了新的发展，古籍保护条件有了新改善，古籍保护成果有了新突破、人才培养有了新进展。现将广西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1. 领导高度重视。自治区副主席李康先后两次为我区“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第一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并在“第一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上发表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对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2009年5月，主管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在召开的2009年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上部署了2009年古籍保护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普查、征集、保护、研究工作；大力宣传古籍保护工程的意义和成果，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不断加强古籍保护专业队伍的建设，做好人员的培训、培养；6月，陈映红副厅长又专程到广西桂林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进行古籍保护工作的调研，要求在古籍保护实施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用好国家的资源和政策，为广西的古籍保护工作服务，不断加强古籍保护经费投入和人员培训，抓

住古籍保护工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共享工程的结合点，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加强公共馆与高校图书馆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领导的高度重视极大地推动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

2. 加强组织保障。为了规范和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咨询、论证、评审工作，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于2009年1月成立了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制订了《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明确了专家委员会的职责。在省（区）中心的推动下，各古籍收藏单位相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桂林图书馆经桂林市编制办批准于2009年3月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桂林中心；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于2009年11月正式成立独立的古籍部门，配备了古籍管理、古籍普查、古籍修复专职人员，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人员和组织保障。

3. 规范评审制度。为了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制定“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两个办法的制订和实施对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4. 工作经费稳定增长。2009年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专项工作经费由2008年25万元增长到2009年30万元，对广西古籍保护中

心组织和推动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一定的经费支持。为了激励和表彰先进，中心向六所“第一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发放了奖金，并已着手开展《第一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的出版工作。

二、保护手段不断改善

1. 加大投入，改善保藏条件。广西图书馆（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发挥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示范作用，2009年投入资金80万元进行全馆安防系统改造，重点为古籍书库更新安装了红外线摄影监控系统。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对古籍书库进行樟木板的加工和老化纸夹板和木版的更新工作，2009年加工和更新樟木板200副，加强了对古籍的有效保护。桂林图书馆针对古籍书库的薄弱环节，于2009年8月投入近10万元专项经费专门新置44个FZX8/1.2型悬挂式自动干粉灭火装置于古籍书库，使消防安全设施更趋于合理。柳州图书馆利用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展开和第四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契机，投入古籍保护经费1.5万余元，更换古籍书库的灵香草；安装全新的遮光窗帘，改善了古籍的防虫、防光等保藏条件。

2. 及时抢救，科学修复。广西图书馆完成古籍修复5002页，修复《守山阁丛书》、《玉篇》、马驹誉手稿《邕史杂钞》；并获79岁高龄石军读者捐赠的清代刊本，广西临桂（今桂林）籍大儒陈宏谋所辑《五种遗规》中的四种线装古籍七册。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狠抓民族古籍抢救搜集工作，一年来，利用政策宣传、情感动员等多种办法，从都安、武鸣、大新、灌阳、资源、罗城等地新搜集到壮族道公、师公等民间宗教经书、瑶

族族谱和碑刻、仫佬族文书共500多件（册），多数为清代至民国年间所抄，极大丰富了民族古籍资料馆藏。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2009年共计修补严重破损书页、溜口211页，扫尘、揭页、加护页封面、装订成册4种16册，修复古籍特藏书库的现代精装书1册，平装书3册。柳州图书馆配备专业人员持续开展古籍修缮工作，全年修复古籍69册。

三、保护成果不断涌现

1. 评审工作成效显著。广西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荣获“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全区共有广西图书馆、广西博物馆、桂林图书馆、柳州市图书馆、广西师大图书馆、广西民委古籍办等6家单位41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与第一次全国评选结果相比，广西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珍贵古籍名录上都实现了量的突破。在参与推荐国家评审重点古籍单位和珍贵名录的基础上，2009年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开展了广西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全区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桂政发〔64〕号），批准广西图书馆、广西博物馆、桂林图书馆、柳州市图书馆、广西师大图书馆、广西民委古籍办等6家单位成为第一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广西9家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收藏的155部古籍入选第一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

2. 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成果突出。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担纲的《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广西各民族卷》编纂工作继续推进，完成了广西特有民族《仫佬族

卷》、《毛南族卷》、《京族卷》编纂出版任务（共72万字），于2009年9月30日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三卷成果集中展现了广西特有少数民族古籍的精华，对加深民族间的相互了解、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文化地位、加快民族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实施的11个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资料集成重大项目和《壮学丛书》进展顺利，其中侗族古籍《侗族款词》（130万字）完成整理任务，于2009年9月由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为侗族历史、文化和民间习惯法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国家少数民族古籍整理重点项目《毛南族民间宗教经书影印译注》（1200万字）翻译整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果，精选的49本经书已完成了9本共200万字的翻译；《壮学丛书》重点项目《壮族鸡卜经》（800万字）完成后期统纂；完成了《壮族民歌古籍集成》之《风俗歌》（150万字）和《信歌》（110万字）翻译整理。

《广西壮语地名集》（700万字）完成卡片审核，进入词条转化和后期审稿工作；《壮族师公经书影印译注》（1000万字）翻译整理工作进展顺利，现已完成50本经书计300万字的翻译，《壮族师公文化集成卷》的图片搜集和录像拍摄也已全面开展；《中华古壮字字典》完成了5000字的收录工作，古壮字录入软件研发已基本完成。

3. 古籍普查稳步进行。广西图书馆目前已完成馆藏一二级古籍著录，共106条。全区已完成古籍普查平台著录800余条。

四、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加强人才培养是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也是解决广西古籍保护、修复人才短缺的关键。一年来，我们根据国家古籍

保护中心的培训安排，组织全区公共、高校图书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的人员参加不同内容的培训。2009年2月广西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广西博物馆、梧州市图书馆、贵港市图书馆、钦州市图书馆、玉林市图书馆、柳州市图书馆、百色市图书馆、河池市民族图书馆、柳州市博物馆、广西大学图书馆、广西师范学院图书馆、广西民族大学图书馆各派一名学员参加在云南举行的第二期全国民族语文古籍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广西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广西师范学院图书馆各派一名学员参加在上海举行的第一期全国碑帖整理与鉴定培训班。9月桂林图书馆派一名学员参加在山西举行的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12月广西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共三人参加在大连举行的第五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通过培训，广西古籍保护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职业水平得到了系统而显著的提高，同时也加强了与全国各古籍保护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为广西的古籍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古籍保护宣传力度不断加强。

1. 扩大宣传。2009年12月24日，广西古籍保护中心隆重举行“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自治区副主席李康，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出席仪式。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等6家荣获第一批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9家入选第一批全区珍贵古籍名录收藏机构的代表，在邕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大专院校读者代表，以及新闻媒体记者共300多人参加了活动。广西电视台进行了专题采访报道。

2. 展示成果。为配合“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的举行，广西古籍保

护中心依托广西图书馆“广图展览”举办了“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成果展”，向公众介绍第一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含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重点展示入选“第一批、第二批全国古籍珍贵古籍名录”的广西45部珍贵古籍；同时进行了部分古籍实物版本展示，并到柳州进行巡展。

3. 传播知识。为了结合文化遗产日开展古籍保护宣传工作，加强对公众的古籍知识教育，6月13日，广西古籍保护中心邀请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主任欧薇薇登台

“八桂讲坛”作《古壮字文献》讲座，宣传广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2009年，广西的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人才队伍的建设薄弱，二是汉文古籍研究水平不高，三是保护意识不强，四是经费投入不够。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加以改进，不断地创新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持续协调发展。

广西桂林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报告

广西桂林图书馆

提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成立于2008年7月，是“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有8部古籍文献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6部入选第一批“广西古籍珍藏目录”。目前馆藏古籍文献15万册，古籍保护消防安全设施达标，参加了全国古籍培训，开展了馆藏古籍详细清点、鉴定编目和修复工作，抢救性出版了二部书，开展古籍数字化建设，建立了馆藏古籍书目数据库及方志提要数据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07]69号）文件精神，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我馆得以顺利实施，在自治区文化厅的直接领导下，我馆积极筹备、组建工作机构，认真开展馆藏古籍保护和古籍普查工作，加强对古籍的管理，促进对古籍资源的利用，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完善我馆古籍保护机制。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2007年4月，自治区吴恒副主席检查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并做出重要指示。2007年11月，我馆杨邦礼副馆长参加在南宁召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会后，在自治区文化厅领导下，成立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办公室，杨邦礼副馆长成为办公室领导成员。

2007年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国家图书馆成立，我馆即于2008年初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递交《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的请示》，同年7月，获编委批复，正式建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随即，我馆

设立了以馆长丰雨滋挂帅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

二、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广西文化厅的工作安排，我馆2008、2009年先后着手对我馆古籍的进行详细清点和鉴定编目。目前初步清点我馆古籍藏量为15万册，正按照国家中心下发的古籍普查平台进行登记。

我馆参加了《全国古籍珍贵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广西古籍珍贵名录》、《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馆藏（元）胡一桂撰泰定四年（1327）翠岩精舍刻本《诗集传》等8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其中（元）《诗集传》进京参加了2009年“国家珍贵古籍特展”；另有18种共26部入选第一批“广西古籍珍藏目录”，我馆也成为第一批“广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开展地方文献整理。抢救性出版了《漓江诗草》、《清代桂林状元翰墨》等书。开展古籍数字化建设，建立了馆藏古籍书目数据库及方志提要数据库。对一些破损古籍，在做好修复的同时，尝试以照相方式进行数字